

為 5 億 3,704 萬餘元，預算賸餘 6,530 萬餘元（10.84%），主要係文化資產多元實踐等計畫中央補助款較預計減少，相對減支。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8,4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980 萬餘元（43.17%）；減免（註銷）數 88 萬餘元（0.48%），主要係註銷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417 萬餘元（56.35%），主要係 111 年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規劃設計暨後續擴充服務案等尚在執行中、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當代藝術表演基地規劃案等尚待辦理，相關經費予以保留。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阿里山林業文化深具木都意象，惟林業鐵道周邊狹小巷弄比例偏高，且沿線多有搭建鐵皮屋經營商業，造成車輛在狹窄道路通行，公共安全堪慮；又周邊火災頻率高於其他區域，且與部分加油站相距不足一百公尺，文化景觀潛存致災因子，有待協同各業管局處改善，活化街區機能，確保文化資產安全永續。

嘉義市素有「木都」美名，阿里山林場木材經由阿里山鐵路運送至嘉義市，帶動市區木材產業發展，形塑鐵道沿線周邊區域聚落風貌，為日治時期臺灣木材業重鎮，具有木都意象指標性之意義。依據文化部 113 年 5 月「重要文化景觀『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暨保存維護計畫」文獻所述，阿里山森林鐵路全線設有 20 座車站，相關設施被指定為古蹟者有 8 處、登錄為歷史建築者有 5 處（表 1）。另依市政府公告之「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範圍包括，嘉義市區林業鐵道沿線座落位置、北門車站、嘉義市車

表 1 阿里山林業暨鐵道相關有形文化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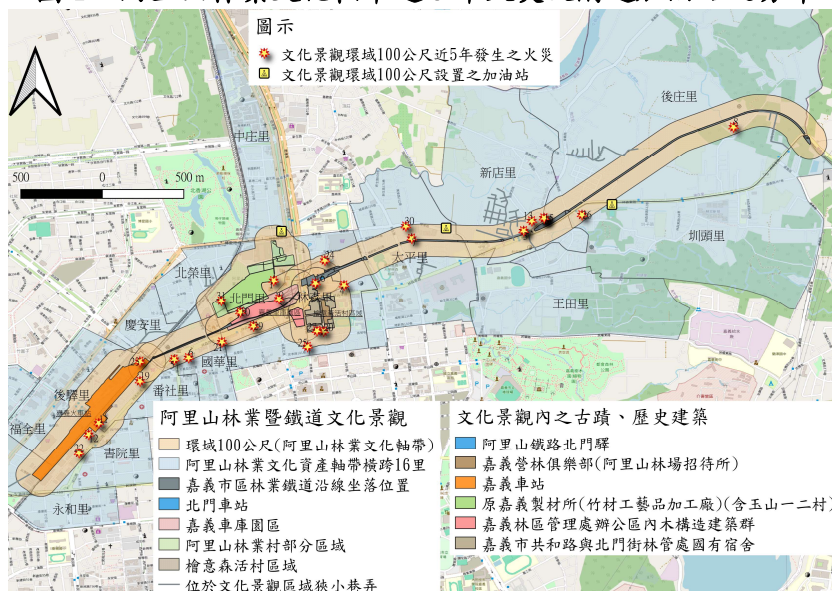
名稱	公告時間	文資身分	類型	行政區
阿里山鐵路北門驛	87	古蹟	建築	嘉義市
嘉義營林俱樂部 (阿里山林場招待所)	87	古蹟	建築	嘉義市
嘉義車站	87	古蹟	建築	嘉義市
原嘉義製材所 (竹材工藝品加工廠)	91	歷史建築	建築	嘉義市
嘉義林區管理處辦公區內木構造建築群	94	歷史建築	建築(群)	嘉義市
嘉義市共和路與北門街林管處國有宿眷舍	94	歷史建築	建築(群)	嘉義市
阿里山貴賓館	98	古蹟	建築	嘉義縣
琴山河和博士旌功碑	98	古蹟	紀念碑	嘉義縣
樹靈塔	98	古蹟	紀念碑	嘉義縣
奮起湖車庫	98	古蹟	建築	嘉義縣
竹崎車站	98	古蹟	建築	嘉義縣
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	99	文化景觀	地景	嘉義縣
北門驛與阿里山森林鐵路 (112 年市政府名稱修正為「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	100	文化景觀	地景	嘉義市
玉山一二村	104	歷史建築	建築(群)	嘉義市
原植松木行	109	歷史建築	建築(群)	嘉義縣
多多羅義雄 (新高山)	111	重要古物	藝術作品 —繪畫	嘉義縣

註：1. 本表係依公告時間順序排列。
2. 底色標註部分為嘉義市。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庫園區、阿里山林業村部分區域、檜意森活村區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辦公區域等 6 處，阿里山林業鐵道串連市境之「阿里山林業暨鐵道相關有形文化資產」等古蹟或歷史建築。經查嘉義市推動木文化及木都意象執行成效，核有：(1) 經以林業鐵道等區域為軸心，運用 QGIS 繪製周邊 100 公尺環域，構建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資產軸帶（下稱阿里山林業文化軸帶；圖 1），

發現橫跨中庄里等 16 個里，環域面積為 2,134,722.15 平方公尺，占全市面積約 3.57%，阿里山林業鐵道位在嘉義市部分全長 4,460 公尺，惟周邊狹小巷弄比例偏高，且除北門車站、嘉義車庫園區一帶民眾可藉由搭乘林業鐵路親近觀賞外，將近八成隱蔽於市區建物或巷弄之間，未能展現鐵道沿線

圖 1 阿里山林業文化軸帶近 5 年火災及附近加油站之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消防局提供資料。

周邊文化景觀，不利阿里山林業文化軸帶之串聯，又沿線多有搭建鐵皮屋經營商業，造成車輛在狹窄道路通行，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堪慮，街區功能未能發揮，有待協同各業管局處改善，活化街區機能，發展聚落風貌；(2) 北門車站對面之玉山旅社曾因發生大火延燒 7 戶，經以消防局提供 108 年至 112 年嘉義市發生火災計 462 件，運用 QGIS 套疊結果發現，「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環域發生火災次數計 31 件約占 6.71%，而該區域面積約僅占全市 3.57%，顯示發生火災頻率遠高於市內其他區域；另以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嘉義市加油站清冊套疊，發現該區域加油站計 3 處，與文化資產相距未足一百公尺，文化景觀潛存致災因子，惟區域內部分歷史建築或有管理維護計畫未再檢討、多年未辦理消防演練、嘉義車站未投保火險等情，不利確保文化資產安全永續；(3) 市政府打造特色城市，將木造房屋視為嘉義市珍貴資產，為保存、活化特色老屋，形塑「木都」城市意象，該局自 103 年起對民國 60 年以前老屋提供舊屋力、老屋卸妝等補助計畫，並配合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鼓勵民間修繕木造建築，經運用內政部地址識別碼串接整合資料集，發現補助後超過七成未設置住警器，允宜積極推廣並追蹤管制，以強化防制災害之能力；另部分地點獲不同計畫重複補助，亟待注意補助資源合理分配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文化新絲路 2.0 納

入評估規劃，並將邀集相關單位會勘，並由警察局加強取締違規車輛；(2) 已請相關單位更新提送管理維護計畫及組訓演練，並請嘉義火車站加保火險；(3) 嗣後將持續鼓勵老屋屋主安裝住警器；另部分地點不同計畫重複補助，未來將更加注意。

2. 為實現社區營造願景，推動諸多青年政策，鼓勵青年返鄉或在地定居，惟嘉義市最近5年青年人口淨減少達7千餘人，九成以上之里別青年族群淨減少，青年回流效果未能顯現，社區營造歷年成果傳承與延續潛存隱憂，允宜妥謀善策。

文化部於83年提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然為應全球化、人口結構老化、產業結構變化、數位轉型、氣候變遷及青年世代相對剝奪感等多元挑戰，續研提「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11-116年)」(下稱社區營造計畫「四期計畫」)；再鑑於社區營造推動過程存在世代權能差距，長者經驗傳承與延續相對困難，青年雖具有理想熱誠，但掌握在地學、公共議題理解深度較不足，爰於社區營造計畫「四期計畫」之「世代前進：青年賦權，世代協力，共榮發展」策略項下規劃「青年賦權協力共好計畫」，藉由社區營造吸引外漂青年回流，帶動社區營造，世代協力，達成在地共榮發展。文化局配合社區營造計畫「四期計畫」111至112年度列有9項子計畫，113至114年度列有8項子計畫，其中經費編列採獎補助費，經徵件審查通過後予以執行者，111至112年度計有「嘉義市走讀社區守護家園計畫」等5項，合計720萬元，占總經費1,250萬元之57.60%，113至114年度計有「嘉義市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補助計畫」等3項，合計500萬元，占總經費1,000萬元之50%。另為吸引青年人口，市政府近年推動諸多青年政策，107年提出「經濟5+1，作伙愛嘉義」願景，社會處於108年推出「有事青年」之政策品牌等，積極鼓勵青年返鄉創業；該局亦早於105年社區營造之子計畫開辦「嘉義市地方知識學推廣輔導計畫」、「嘉義市青年文化行動競賽獎勵計畫」，持續實施迄今；另囿於二通(中正路)歷史老街風華不再，爰於105至108年間委外辦理「嘉義市二通老街社區活力計畫」，欲藉由委辦計畫之執行，振興活化嚴重沒落之社區。經查社區營造與鼓勵青年返鄉執行成效，核有：(1) 經以「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人口統計資料集，並參考「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所稱之青年為20至45歲之人口，運用QGIS分析發現，108年6月與113年6月期間，嘉義市總人口淨減少5,445人，然嘉義市青年人口淨減少7,273人，顯見嘉義市人口減少主因在於青年人口流失；又嘉義市各里青年人口變動情形，全市84里青年人口增加者僅湖內里等5里，其餘79里青年人口均呈減少趨勢(圖2)，約占94.05%，顯示市府為提振青年人口雖有多方努力，惟青年回流效果未能顯現；又